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業績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6	106,533	64,708
服務成本		(87,725)	(68,307)
毛利(損)		18,808	(3,599)
其他收入	7	4,109	2,741
折舊	8(c)	(5,436)	(4,942)
法律及專業費用	8(c)	(5,162)	(3,630)
汽車開支	8(c)	(2,694)	(1,604)
研究及開發成本	8(c)	(7,418)	(801)
僱員成本	8(b)	(25,418)	(24,8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 變動		(14,884)	2,733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遞延首日虧損 攤銷	14	(3,425)	(3,425)
其他行政及經營開支		(9,019)	(9,005)
財務成本	8(a)	(8,360)	(7,077)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8	(58,899)	(53,440)
所得稅開支	9	—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58,899)	(53,44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	(1,080)
年度虧損		(58,899)	(54,520)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 差額，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1,917)	823
		(1,917)	823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60,816)	(53,6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6,664)	(52,71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080)
		(56,664)	(53,799)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235)	(72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2,235)	(721)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8,214)	(53,086)
—非控股股東權益		(2,602)	(611)
		(60,816)	(53,6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港仙)	11	(3.34)	(3.1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港仙)	11	—	(0.06)
		(3.34)	(3.1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546	153,749
無形資產		1,000	1,000
使用權資產		6,847	8,520
商譽		1,026	1,026
		<u>151,419</u>	<u>164,295</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8,889	8,7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301	28,2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087	53,378
		<u>56,277</u>	<u>90,38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1,085	15,700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	435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14	41,798	–
租賃負債		5,390	4,879
		<u>68,273</u>	<u>21,014</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1,996)</u>	<u>69,37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9,423</u>	<u>233,669</u>
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14	–	31,202
租賃負債		1,850	4,078
		<u>1,850</u>	<u>35,280</u>
資產淨值		<u>137,573</u>	<u>198,38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906,379	1,906,379
儲備		(1,771,575)	(1,713,3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4,804	193,018
非控股權益		2,769	5,371
權益總額		<u>137,573</u>	<u>198,389</u>

附註

1. 公司資料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9樓2906室。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

本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年度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等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而是從中摘錄。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的有關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將適時交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報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

- 並無保留意見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提及核數師以強調的方式提請注意的事項，惟未對報告提出保留意見；及
- 並無包含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或407(2)或(3)條項下的聲明。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

- 並無保留意見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並無提及核數師以強調的方式提請注意的事項，且未對報告提出保留意見；及
- 並無包含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或407(2)或(3)條項下的聲明。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認可之會計準則以及公司條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3.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與二零二一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惟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且自本年度起生效之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對於物業、廠房或設備項目作擬定用途前進行測試期間實體出售所生產的項目而獲得的所得款項，該修訂本澄清了有關會計規定。實體於損益確認出售任何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該等項目的成本，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計量規定計量該等項目的成本。

採納該等修訂本並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履行合約的成本

該等修訂本澄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有否虧損時，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同時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以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

採納該等修訂本並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履行合約的成本

該修訂本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文對二零一八年發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的引用。該修訂本亦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增設了一項例外，在特定情況下，實體毋須引用概念框架來確定某項目是否構成資產或負債。該例外規定，對於若干類型的負債及或有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增設例外情況，乃為避免更新引用而帶來的意外後果。

採納該等修訂本並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的附屬公司

該修訂本針對晚於母公司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附屬公司，簡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程序，簡言之，如某附屬公司晚於母公司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D16(a)號時，該附屬公司可選擇根據母公司過度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按母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金額計量所有海外業務的累計交易差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百分之十」測試費用

該修訂本澄清，為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而進行「百分之十測試」時，就釐訂已付費用(扣除已收費用)而言，借款人僅計及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對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寬減

該修訂本移除了出租人就租賃裝修所作付款的示例。於現時版本中，例13並無明確說明有關付款不屬租賃寬減的原因。

採納該等修訂本並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4. 持續經營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11,996,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58,899,000港元。該等狀況表明存在或會使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嚴重成疑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本集團或未能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本公司已與東陽集團有限公司(「東陽」)，本公司主要股東兼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定義見附註14)，就於到期日之前將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之意向進行初步磋商。管理層預期未來十二個月內不會就償還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產生現金流出。

根據管理層所編製涵蓋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董事在考慮上述因素後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履行其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宜之舉。

5.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本集團有關營運分部之內部呈報評估該等分部之表現並作出資源分配。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按照其業務性質獨立分類及管理。本集團之報告分部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a) 電訊相關業務
- (b) 船運及物流

已終止經營業務：

- (a) 船運及物流(與船舶M/V Asia Energy有關的業務，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出售該業務)

分部業績指來自各報告分部之業績，並未計及公司收支的分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電訊相關業務 千港元	船運及物流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分部收入	38,966	67,567	106,533	
分部虧損	(14,633)	(2,454)	(17,087)	
未分配收入			2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4,884)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27,181)	
本年度虧損			(58,899)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6)	(11,292)	(11,328)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	(1,936)	(1,502)	(3,438)	
財務成本(附註)	(175)	(130)	(305)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	-	135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電訊相關業務 千港元	船運及物流 千港元	船運及物流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分部收入	18,706	46,002	457	65,165
分部虧損	(7,721)	(23,302)	(1,080)	(32,103)
未分配收入				1,07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公平值變動				2,733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26,227)
本年度虧損				(54,520)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	(14,553)	-	(14,569)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	(1,500)	(1,141)	-	(2,641)
財務成本(附註)	(121)	(219)	-	(34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1	5,095	-	5,116

附註：於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時已剔除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分別約為1,743,000港元及1,598,000港元。

於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時已剔除之財務成本分別約為8,055,000港元及6,737,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		
船運及物流	156,702	158,800
電訊相關業務	<u>21,750</u>	<u>39,775</u>
分部資產	178,452	198,575
未分配公司資產	<u>29,244</u>	<u>56,108</u>
綜合資產總值	<u>207,696</u>	<u>254,683</u>
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船運及物流	10,623	9,632
電訊相關業務	<u>6,609</u>	<u>8,091</u>
分部負債	17,232	17,723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	435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41,798	31,202
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	<u>11,093</u>	<u>6,934</u>
綜合負債總額	<u>70,123</u>	<u>56,294</u>

地區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船舶及商譽外，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之非流動資產分別約為5,52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171,000港元)及2,45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606,000港元)。

董事認為有關船運及物流服務乃跨國經營，其業務性質導致無法按照特定地區分部對經營業績進行有意義的分配，故並無呈列本集團來自提供該等服務的收入之地區分部資料。

電訊相關業務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收入資料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中國	<u>38,966</u>	<u>18,706</u>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個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之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客戶A(船運及物流分部)	67,567	46,002
客戶B(電訊相關業務)	13,013	N/A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B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少於10%。

6. 收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租賃收入		
租船收入	67,567	46,002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的客戶合約收入		
電訊服務收入	38,966	18,706
	106,533	64,708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的客戶合約收入乃按固定價格計算並於一段時間內予以確認。

7.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60	74
保險公司理賠	2,120	762
匯兌收益淨額	78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1,077
向租船方補收費用	431	683
保就業計劃之補貼收入	552	-
雜項收入	868	145
	4,109	2,741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a) 財務成本：		
其他借貸利息	535	231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利息	78	77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14)	7,171	5,993
租賃負債利息	576	776
	<u>8,360</u>	<u>7,077</u>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僱員福利開支	23,865	23,381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1,553	1,450
	<u>25,418</u>	<u>24,831</u>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年度審核	1,100	1,080
非年度審核	160	150
服務成本(附註)	87,725	68,30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328	14,56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5,181	4,23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8)	183
法律及專業費用	5,162	3,630
汽車開支	2,694	1,604
研究及開發成本	7,418	801
	<u>7,418</u>	<u>801</u>

附註：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服務成本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約11,07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3,866,000港元)，該金額亦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內單獨披露之相關總額。

9. 稅項

香港利得稅(如有)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二一年:16.5%)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二零二一年:25%)計提撥備。

由於本集團實體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或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作出所得稅撥備。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56,664)	(52,71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080)
	<u> </u>	<u> </u>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94,975,244</u>	<u>1,694,975,244</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 持續經營業務(港仙)	(3.34)	(3.11)
— 已終止經營業務(港仙)	—	(0.06)
	<u> </u>	<u> </u>
	<u>(3.34)</u>	<u>(3.17)</u>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一致。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轉換可換股工具,原因為轉換會導致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a)		
租賃收入應收款項		47	–
服務收入應收款項		9,729	3,078
		<u>9,776</u>	<u>3,078</u>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賬款	12(b)	9,323	5,715
按金		2,174	2,125
預付款項		618	827
		<u>12,115</u>	<u>8,667</u>
減：			
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		(3,002)	(3,002)
		<u>9,113</u>	<u>5,665</u>
		<u>18,889</u>	<u>8,743</u>

12(a)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按發票日期計均為30至90天內(二零二一年：30天)。

12(b) 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1,12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按年利率10%計息，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其餘結餘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a)	<u>3,812</u>	<u>8,782</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945	3,615
預收款項		4,131	1,059
來自一間受規管證券經紀之其他借款	13(b)	<u>8,197</u>	<u>2,244</u>
		<u>17,273</u>	<u>6,918</u>
		<u>21,085</u>	<u>15,700</u>

13(a)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之信貸期一般為90天(二零二一年：90天)內。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按發票日期計均為30天內。

13(b) 來自一間受規管證券經紀之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一間受規管證券經紀之其他借款以19,301,000港元之香港上市證券作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按年利率10%計息(二零二一年：以28,267,000港元之香港上市證券作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按年利率10%計息)。

14.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八日，本公司與東陽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東陽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本金額為48,000,000港元並可按初始換股價0.16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300,000,000股換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免息且期限為3年。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已完成向東陽(本公司主要股東)發行48,000,000港元之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可於緊隨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初始發行日期後第三週年當日前隨時通過發出不少於2個營業日的通知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行使轉換權之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債券持有人可於收到本公司之贖回通知後選擇進行轉換。

管理層經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之估值仔細評估後，認為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的金額對本公司並不重大。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於初步確認時，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代表債券持有人之轉股權。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價值於發行日期釐定。就並無可比信貸狀況之換股權之工具而言，其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按市場年利率19.64%計算，乃參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之專業估值得出。餘額(代表權益部分之價值)已計入可換股債券儲備。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乃使用涉及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模型釐定。首日虧損(即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面值及於債券發行日之公平值之差額)，並無即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惟予以遞延。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賬面值乃扣除遞延首日虧損，乃按與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公平值分配之相同分配基準分配至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負債部分之遞延首日虧損按與實際利率法類似之基準於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年期內攤銷，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入賬，而權益部分之遞延首日虧損按與權益部分相同之基準入賬。

於首次確認時，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撇除遞延首日虧損之影響)為19.81%，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總額 千港元	遞延首日虧損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0,490	(8,706)	21,784
推算利息開支	5,993	-	5,993
遞延首日虧損攤銷	-	3,425	3,425
	<u> </u>	<u> </u>	<u> </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6,483	(5,281)	31,202
推算利息開支	7,171	-	7,171
遞延首日虧損攤銷	-	3,425	3,425
	<u> </u>	<u> </u>	<u> </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3,654</u>	<u>(1,856)</u>	<u>41,798</u>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4,975,244	1,906,379
	<u> </u>	<u> </u>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i)船運及物流業務及(i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電訊相關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船運及物流

本集團目前經營一支由兩艘乾散貨船組成並於全球營運的船隊。本集團乾散貨船隊的總運力約為64,000載重噸(二零二一年：約64,000載重噸)。

於整個回顧年度，本集團全部船舶均得到充分利用。

於二零二二年，各國針對COVID-19疫情實施嚴格的檢疫措施及其他相關措施，導致本集團於船員換班期間的薪金、住宿及交通費用等船員成本大幅增加。隨著COVID-19疫情逐漸緩解和受控，船員成本自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起已恢復到正常水平。同時，本集團以高於過往的租船費率與租船方續簽租船合約，因此，船運及物流業務的業績在二零二二年顯著改善。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67,56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46,002,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約47%。毛利約16,25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毛損約5,314,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約406%。收入及毛利增加乃由於以較高租船費率續簽租船合約所致。

電訊相關業務

本集團之電訊相關業務主要為提供短訊服務及5G通訊網絡解決方案。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38,96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8,706,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約108%。收入增加主要受惠於中國經濟活動復甦及來自5G通訊網絡解決方案的新貢獻。

毛利約為2,55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715,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約49%。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收入增長以及5G通訊網絡解決方案帶來的較高毛利率所致。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出售MV Asia Energy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3,300,000美元(相當於約25,740,000港元)。因此，MV Asia Energy的業績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

前景

船運及物流

本集團與租船方訂立新的租船合約，新的租船費率較之前的費率顯著增加。本公司管理層預期船運及物流業務將會於未來一年帶來正面貢獻。

本公司正在審慎考慮市場上可供乾散貨船舶的價格以及市場上潛在目標船舶的位置。由於各國央行加息、重大地緣政治問題和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如BDI所示，市場上可供出售的船舶價格有所波動，自二零二一年以來上升超過20%，當中最高點上升超400%。

鑑於影響市場之變數受到行業特質、經濟及地緣政治之組合推動，預計市場將發生重大而複雜的變化。本公司將密切關注市況，包括但不限於船舶的價格及可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倘出現收購機會，則收購船舶僅會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方會作實。

電訊相關業務

本集團研發的5G移動通信基站獲得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頒發的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證及進網許可證，其信號頻率範圍涵蓋中國移動，主要用於語音和數據通信，提供無線覆蓋，實現有線通信網路與無線終端之間的無線信號傳輸，支援獨立組網等功能。

於二零二二年，國家及地方政府紛紛加大對5G網絡建設的支援力度，《(5G應用「揚帆」行動計劃(2021–2023年))》指出，中國正加強「數字中國」建設整體佈局以及5G應用和基礎建設。董事預期政策將為本集團的電訊業務帶來正面貢獻及機遇。本集團將持續以敏銳的市場洞察力、領先的技術和全面的服務，為客戶提供具有強大競爭力的通信產品，滿足高速發展的市場需求，實現和用戶的共同發展。

董事將繼續尋求合適的投資機會，此將與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益並帶來正面貢獻。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約為106,53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64,708,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增加約65%。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以較高的租船費率續簽租船合約以及短訊服務業務收入的增長。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58,89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53,44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增加約10%。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業務回顧」一節所披露收入及毛利增長；及(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出現變動所致。

於回顧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3.34港仙(二零二一年：3.11港仙)，而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零(二零二一年：0.06港仙)。

資金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

1. 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8,08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53,378,000港元)；
2. 非銀行借貸(指可換股債券)賬面總值約41,79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1,637,000港元)以及來自一間受規管證券經紀之其他借款約8,19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244,000港元)；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134,80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93,018,000港元)；
4. 流動負債淨額約11,99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流動資產淨值約69,374,000港元)；
5.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82%(二零二一年：約430%)；及
6. 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約51%(二零二一年：約28%)。

股本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1,694,975,244股股份(二零二一年：1,694,975,244股股份)。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一年：無)。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計值。由於美元兌港元之匯率因港元與美元掛鈎而相對穩定，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程度可以接受。因此，並無採用對沖工具或其他對沖方法。

新增所得款項用途

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認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22,000,000港元載列如下：

擬定用途	分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於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動用 百萬港元	餘額 百萬港元
償還GIC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 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 債券	169	169	-	-
一般營運資金	20	20	-	-
進一步購買船舶或潛在業務發展	33	16	17	-
總計	<u>222</u>	<u>205</u>	<u>17</u>	<u>-</u>

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二零二零年配售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4,000,000港元載列如下：

擬定用途	分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重新分配 百萬港元	於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動用 百萬港元	餘額 百萬港元
進一步收購船舶	24	-	(24)	-	-
一般營運資金					
— 船運及物流業務	-	-	14	14	-
— 一般企業用途	-	-	10	10	-
總計	<u>24</u>	<u>-</u>	<u>-</u>	<u>24</u>	<u>-</u>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船舶收購計劃在過去幾年受到了重大影響，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出售船舶價格的大幅上漲以及COVID-19疫情使船舶檢驗的可行性受到阻礙。此外，於回顧年度內，在COVID-19疫情下，本集團在船員更換期間的船員成本大幅增加，削弱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流動性。

經考慮近期市場變動及本集團財務狀況，董事會決議將未動用所得款項約24,000,000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改為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將未動用所得款項重新分配作一般營運資金是適當及有效提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性，並滿足本集團的財務需要。約14百萬港元的未動用所得款項已用於船運及物流業務，其餘結餘已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租金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

考慮到不可預測情況及市場變化，董事認為未動用所得款項的重新分配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度回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於整個年度，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百分比超過25%。

企業管治常規

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乃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一貫之承擔，以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提升本集團之表現。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原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適用之企業管治守則及原則，惟下文所述及闡釋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

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以來，本公司行政總裁職位一直空缺。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其他執行董事履行。由於各董事之責任有明確界定，故行政總裁一職空缺對本集團之營運並無任何重大影響。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其現行架構。如有具備合適知識、技術及經驗之人選，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委任行政總裁以填補職位空缺。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已就本公告所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核對數字一致。中審眾環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所作的核證聘用，因此中審眾環並無對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聲明。

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該報告載有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的內容，但並無發表保留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守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持續經營」一節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虧損58,899,000港元，於同日，貴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11,996,000港元。該等情況表明存在或會使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嚴重成疑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貴集團或未能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經考慮於 貴集團採取之措施後，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有能力持續經營。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可能會導致有關措施無法實現之任何調整。我們認為在此方面已作出適當披露。我們之結論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改。

上述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於本公告附註4。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書面方式訂立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目前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冠雲先生（主席）、黃焯彬先生及韓銘生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該通告為將連同年報一併發給本公司股東的通函的一部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會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的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刊登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aelg.com.hk>)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以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彭越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越先生(主席)、孫朋先生及許偉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冠雲先生、黃焯彬先生及韓銘生先生。